

115 年新北市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提升本市韻律體操運動風氣與技術水準，並增進各縣市韻律體操選手、教練彼此情誼及技術交流，以達推廣推展韻律體操運動之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
中華民國瑞星韻律體操協會

陸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賽前訓練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~8 日(星期六、日)

柒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三號)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請一律用網路報名
<https://ctgascore.org/register/1151107> 並與本會以電話確認(陳湘琦老師 0919221539)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代表學校：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(二) 非代表學校：

1. 代表縣、市體育總會或委員(協)會，須設籍或居留地址於該縣市。

2. 代表俱樂部或其他單位，須為內政部或各縣、市政府在案之單位(檢附證明文件)，
依實際年齡(就讀年級)報名該組別，組隊不限同校學生。

(三) 報到時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(有參加 115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者不需再繳交相關證明)。

(四) 非代表學校參賽之選手，不得再以就讀學校名義報名參賽其他組別項目。

(五) 選手不得跨組比賽，若經查證違反規定，取消選手比賽資格。

(六) 各組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可兼報，每位選手僅代表一單位一組別。

(七) 本賽事成績計算分別採新北市錦標賽及邀請賽二種賽制。

(八) 外縣市選手開放報名參加各組別邀請賽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，各單位各組別分別至多報名六人，唯 115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個人全能獲前六名者，為表演賽性質，予以評分而不列入排名(如果選手於全國賽僅單項前六名或僅參加團隊競賽者則不在此限，請報名表備註欄自行填寫表演賽)。

三、保險：本賽會將投保場地責任險，參賽人員若有其他保險需求，請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需提交於大會。

四、報名費：(一) 個人競賽：每人每一項目新台幣 800 元(於報到繳交)。

(二) 團隊競賽：每隊單項新台幣 2500 元整，報名二項全能新台幣 4000 元整

五、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(一)個人全能競賽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採計三項總和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採計二項總和成績，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
(二)個人單項競賽：於第一競賽中該項得分計算成績。

(三)團隊全能競賽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每隊五到六名，參報二項，採計二項總和成績。

(四)團隊單項競賽：國小低年級組每隊五到六名，參報一項，其他組別皆於第一競賽中該項得分計算成績。

(五)每一運動員限僅代表一單位一組別。

玖、組別及項目：

一、高中組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二、國中組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三、國小高年級組個人四項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四、國小中年級組個人四項：球、棒、帶、徒手。

五、國小低年級組個人三項：環、棒、徒手。

六、高中組團隊二項：5 球 / 3 環 4 棒

七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團隊二項：5 球 / 5 帶

八、國小中年級組團隊二項：5 球 / 5 徒手

九、國小低年級組團隊一項：5 徒手

國小低年級組(包含幼兒園，11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

拾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國際體操總會 WG2025 年至 2028 年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，及最新國際體操總會 WG 公告修訂規則。

二、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評分內容：

(一) 高中組、國中組：採用 2025 年至 2028 年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：手具項目難度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自訂評分規則評分(如附件)，其餘採用 2025 年至 2028 年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
(三)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徒手項目難度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自訂評分規則評分(如附件)，其餘採用 2025 年至 2028 年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
三、各組手具規格，除國小中、低年級組依據中華民國規定規格外，其餘組別皆依據國際體操總會 WG 公告之規定。

拾壹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一、個人全能競賽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三項、國小中年級、國小低年級組二項，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，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一名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名次列前 a. 實施總得分較高者 b. 藝術總得分較高者 c. 難度總得分較高者 d. 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註：全能前八名，如各組各單位不足八個單位，依選手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二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名次列前 a. 實施總得分較高者 b. 藝術總得較高者 c. 難度總得分較高者 d. 並列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註：個人單項前八名，如各組各單位不足八個單位，依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團隊全能競賽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以兩套分數相加，所得總分高者名次列前，如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名次列前 a. 實施總得分較高者 b. 藝術總得分較高者 c. 難度總得分較高者 d. 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註：全能前八名，如各組各單位不足八個單位，依選手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團隊單項競賽：各組各項目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判斷名次列前 a. 實施總得分較高者 b. 藝術總得較高者 c. 難度總得分較高者 d. 並列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註：團隊單項前八名，如各組各單位不足八個單位，依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。

拾貳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

- 一、單位報到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16:00，於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辦理報到，報到時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『影本』、音樂電子檔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「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名字-項目」)。
- 二、技術會議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，早上 8:00，於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舉辦。
- 三、裁判會議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，早上 8:30，於新北市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舉辦。

拾參、本競賽規程，經新北市體育局新北體全字第 1150191866 號函及新北市體操字第 1150901 號函核定辦理，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，如有疑義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會議釋疑為準。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【國小組】自訂辦法

115 年 06 月 30 日修訂

個人競賽項目

1. 手具項目

難度要求
身體難度 (DB) 計最高 6 個
動力性轉動 (R) 小高：最少 2 串、最多 3 串(依序) 小中：最少 2 串、最多 3 串(依序) 小低：最少 1 串、最多 3 串(依序) ※小高：分值 0.80 分(含)以上，額外加 0.20 分(每次)。 小中：分值 0.60 分(含)以上，額外加 0.20 分(每次)。 小低：分值 0.40 分(含)以上，額外加 0.20 分(每次)。
特殊要求
身體難度組： 跳/躍  最少 1 個 平衡  最少 1 個 旋轉  最少 1 個 按圈數額外加分。 ※圈數達 2 圈(#5、#8、#14、#20，圈數達 1 圈)，額外加 0.20 分， 圈數達 3 圈(#5、#8、#14、#20，圈數達 1.5 圈)，額外加 0.30 分， 圈數達 4 圈(#5、#8、#14、#20，圈數達 2 圈)，額外加 0.40 分，以此類推。 ※Fouette 旋轉如達一次轉 2 圈，額外加 0.20 分(僅一次加分) (例如：11211 圈，額外加 0.20 分；2211 圈，額外加 0.20 分)

- 1.1. 難度 (D)：除自訂辦法規定外，其餘仍適用 WG 2025~2028 青少年個人競賽項目規則，所有難度規範。
- 1.2. 藝術 (A)：適用 WG 2025~2028 青少年個人競賽項目規則，所有藝術規範。
- 1.3. 實施 (E)：適用 WG 2025~2028 青少年個人競賽項目規則，所有實施規範。

2. 徒手項目

2.1. 難度 (D) 要求

難度要求
身體難度 (DB) 計最高 8 個
動力性轉動 (R) 小中：最少 2 串、最多 3 串(依序)



小低：最少 1 串、最多 3 串(依序)	
特殊要求	
身體難度組： 跳/躍  最少 1 個 平衡  最少 1 個 旋轉  最少 1 個 ※圈數達 2 圈(#5、#8、#14、#20，圈數達 1 圈)，額外加 0.20 分， 圈數達 3 圈(#5、#8、#14、#20，圈數達 1.5 圈)，額外加 0.30 分， 圈數達 4 圈(#5、#8、#14、#20，圈數達 2 圈)，額外加 0.40 分，以此類推。 ※Fouette 旋轉如達一次轉 2 圈，額外加 0.20 分。(僅一次加分) (例如：11211 圈，額外加 0.20 分；2211 圈，額外加 0.20 分)	
非慣用邊組合難度：身體難度可增加非慣用邊（左或右）實施，算一個身體難度	
※動力性轉動(R)、全身波浪(W)由 DA 裁判評分	

2.1.1. 身體難度 (DB) - 非慣用邊組合難度

2.1.1.1. 身體難度可增加非慣用邊（左或右）實施，算一個身體難度。

2.1.1.2. 依據該身體難度分值計算，無連接加分。

例如： $(\overline{\text{T}}_{\downarrow} \quad \overline{\text{T}}_{\downarrow}) = 0.20 + 0.20 = 0.40$ 。

2.1.1.3. 連接左右邊身體難度，實施過程可有中間步。

● 允許一步中間步：

- 起落同腳之單腳起跳跳躍，自由腿踩步視為一步（如： $\text{ll} + \text{ll}$ ）。
- 雙腳起跳跳躍，落地後，併腿小跳視為一步（如： $\text{p} + \text{p}$ ）。
- 交換腿跳躍，落地後，自由腿踩步視為一步（如： $\text{Z} + \text{Z}$ ）。
- 單腳支撐平衡，自由腿踩步視為一步（如： $\overline{\text{T}} + \overline{\text{T}}$ ）。過程中，不得以手支撐（如： $\overline{\text{T}}_{\downarrow} + \overline{\text{T}}_{\downarrow}$ ）。
- 單腳支撐旋轉，自由腿踩步視為一步（如： $\text{g} + \text{g}$ ）。



- 允許二步中間步：

- 起落不同腳之單腳起跳跳躍，落地後，後腳（自由腿）踩步視為第一步（如：— + —）。

2.1.1.4. 跳躍（難度表 9，#14、#20-2003、#22、#25）、身體其他部位支撐之平衡（難度表 11，#15）、動態平衡（難度表 11，#16、#17）、身體其他部位之旋轉（難度表 13，#18~22）不得實施左右邊。

2.1.1.5. 實施左右腳立踵平衡，過程中須以立踵變換支撐腳，落踵視為中斷，如： $(\text{P}\downarrow \text{P}\downarrow) = 0.30$ 。

2.1.1.6. 連接左右邊身體難度時，若兩個難度皆正確實施，或第一個難度正確實施，但過程中斷，則僅計算第一個難度分值，

例如： $(\text{P}\downarrow \wedge \text{P}\downarrow) = 0.20$ 、 $(\text{P}\downarrow \wedge \text{P}\downarrow) = 0.20$ 。

2.1.1.7. 連接左右邊身體難度時，若第二個難度成功，但過程中斷，則難度不計，例如： $(\text{P}\downarrow \wedge \text{P}\downarrow) = 0.00$ 。

2.1.1.8. 實施左右邊身體難度，若某一邊難度認定為較低分值時，亦可承認，但視為 2 個難度且不得再重複實施於單獨、非慣用邊難度。

- 例如：選手實施 $(\text{P}\downarrow \text{P}\downarrow)$ ，裁判認定 $(\text{P}\downarrow \text{F}\downarrow) = 0.40 + 0.10$ ，且視為 2 個難度。

- 例如：選手先實施 $\text{F}\downarrow$ ，之後實施 $(\text{P}\downarrow \text{P}\downarrow)$ ，裁判認定 $(\text{P}\downarrow \text{P}\downarrow) = 0.40 + 0.00$ ，因重複動作。

2.1.1.9. 立踵或平足慢轉最多一個。

2.1.2. 動力性轉動 (R)

2.1.2.1. 每一串最少 2 個轉動，最多 4 個轉動，每一個轉動為 360°，未滿 2 圈不計分；3 個以上相同、不中斷的近似技巧動作，繞著額狀軸或矢狀軸轉動、伊柳辛（任一方向）的一串 R，即 13 類近似技巧動作，可加系列 0.20 分，整套僅採計 2 次，超過的系列不加分，亦不扣分。

2.1.2.2. 每一串若超過 4 個轉動，僅採計 4 個轉動，超過的轉動及其衍生之加分不計，亦不扣分。

2.1.3. 全身波浪 (W)

2.1.3.1. 最少 2 個，每少一個扣 0.30 分。

2.1.3.2. 不得重複相同的波浪。

- 以下視為不同：

A、向前、向側、向後。

B、起始和／或結束位置（站姿、低姿）。

C、俯臥、仰臥、站姿。

- 以下視為相同：

A、單腳、雙腳。

B、左邊、右邊側波浪。



2.2. 難度裁判

2.2.1. 徒手競賽項目僅需 DB1、DB2 二名裁判。

2.2.2. 扣分表

難度	最少/最多	扣分 0.30 分
身體難度 (DB)	每一個身體難度組最少 1 個 最多 8 個	•  未嘗試 •  未嘗試 •  未嘗試
慢轉平衡	最多 1 個：立踵或平足	多於 1 個慢轉平衡
動力性轉動 (R)	小高最多：3 串 小中最多：3 串 小低最多：3 串	小高：未嘗試動力性轉動 (R)低於 2 串，少 1 串扣 0.50 分 小中：未嘗試動力性轉動 (R)低於 2 串，少 1 串扣 0.50 分 小低：未嘗試動力性轉動 (R)低於 1 串，扣 0.50 分。
全身波浪 (W)	最少 2 個	每少 1 個 W

3. 其他未詳述之規則，以 WG 2025 ~ 2028 青少年個人競賽規則為依據。



團隊競賽項目

1. 手具項目

- 1.1. 難度 (D)：適用 WG 2025~2028 青少年團隊競賽項目規則，所有難度規範。
 1.2. 藝術 (A)：適用 WG 2025~2028 青少年團隊競賽項目規則，所有藝術規範。
 1.3. 實施 (E)：適用 WG 2025~2028 青少年團隊競賽項目規則，所有實施規範。

2. 徒手項目

2.1. 難度 (D) 要求

難度要素	
身體難度 (DB) 最多 6 個 (依序)	協作難度 (DC) 最少 4 個 最多 10 個 (依序)
動力性轉動 (R) 最多 1 串(依序)	
特殊要求	特殊要求
身體難度組： 跳/躍  最少 1 個 平衡  最少 1 個 旋轉  最少 1 個 ※圈數達 2 圈(#5、#8、#14、#20，圈數達 1 圈)，額外加 0.20 分， 圈數達 3 圈(#5、#8、#14、#20，圈數達 1.5 圈)，額外加 0.30 分， 圈數達 4 圈(#5、#8、#14、#20，圈數達 2 圈)，額外加 0.40 分， 以此類推。 ※Fouette 旋轉如達一次轉 2 圈，額外加 0.20 分。(僅一次加分) (例如：11211 圈，額外加 0.20 分；2211 圈，額外加 0.20 分)	協作： CC：最少 2 個 CR：最少 2 個

2.1.1. 身體難度 (DB)

2.1.1.1. 適用本會自訂辦法個人競賽徒手項目，所有身體難度規範。

2.1.2. 動力性轉動 (R)

2.1.2.1. 適用本會自訂辦法個人競賽徒手項目，所有動力性轉動規範。

2.1.3. 全身波浪 (W)

2.1.3.1. 適用本會自訂辦法個人競賽徒手項目，所有全身波浪規範。

2.1.4. 協作難度 (DC)：所有 5 名選手接觸與否，一同完成協作。

2.1.4.1. CC：

- 基本分值 0.20 分。
- 不得實施動力性轉動(近似技巧動作及垂直轉動)。
- 可分成 2 種類型：

(1) 一名選手或數名選手依序實施相同的動作最少 3 次，可一起或



分小組實施。

(2) 5名選手必須接觸建立連結關係，產生結構或圖形。

2.1.4.2. CR：一或多名選手，實施動力性轉動。

- 須實施相同的轉動。
- 基本分值 0.20 分。
- 每一組近似技巧動作只能在 CR 中做一次，重複無效。

